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张街〔2024〕6号

张庙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张庙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严要求，将遏制较大事故的关口

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78 条”具体措施和本区“83 条”落实举措，在安全理念、责任、规划、法治、标准、科技、工程、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减存量、控增量，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由“他律”向“自律”转段发展，构筑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相适应的安全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行业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摸清企业底数、隐患底数，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 年底前，各行业领域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一批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

幅提升；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力争加快下跃突破事故平台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遏制，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有效提升。

二、任务分工

（一）街道安委会负责制定辖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见附件1），统筹做好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工作。街道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各单位、部门请于4月15日前将相关方案报街道安委办。街道安委办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重要内容，对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二）街道安全办、社管办、城管、市场所、派出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制定的子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社服办、营商办、平安办、自治办、建管中心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制定的子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有关部门

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三、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1、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1）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等内容，专题研究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治安，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纳入辖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完善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相关班子成员负责分管条线的督促检查，强化“一岗双责”，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

（2）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参照本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市级主管部门目录》，制定形成街道主管部门目录（见附件2）。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以及11个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清单要求，进一步强化职能交叉和新行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监管。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围绕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安全监管“一件事”，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坚持严执法、强服务

和摸底数相结合，利用信息化系统做好企业排摸和建档工作，打好管理基础。强化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电力、商渔船以及地下管线、高层建筑、厂房仓库、电动自行车、电气焊作业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协同，推动多部门联勤联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3）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重点建立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落实情况的记录和通报机制。建立“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上墙等，培树一批“用体系管安全”典型示范企业，带动行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2024 年底前，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部上墙，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培树 2-3 家典型示范企业；2026 年底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总结经验做法，在本行业、本领域企业进行推广，形成典型示范企业创建的长效机制。

（4）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贯彻落实国家要求，突出社区末梢，推进实施基层应急和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党政同责”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落实由担任街道党（工）委委员领导干部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作和力量统筹，健全基层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辖区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检查、现场处置和宣传，及时处理移交发现的违法行为、重大事

故隐患等线索，积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三所（派出所、律所、司法所）”联动等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经验，守牢安全底线。

（二）扎实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推动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化企业安全文化、安全标准建设。积极寻求上级部门支持指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逐步推进辖区七个园区、六个市场、两个混合液态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同时，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安全标准建设，让先进的安全理念、安全文化向上下游企业辐射延伸。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按照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形成的“上海标准”“上海方案”，力争打造一批辖区试点单位。

（三）扎实推进预防体系建设

1、开展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1）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根据本市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意见，宝山区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实施办法，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提升城市韧性安全能力。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清单管理制度，

推动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措施，强化评估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处置化解等全过程风险防控，加快打造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2024 年，积极寻求上级部门支持，完成辖区四十个居民区的安全风险评估。

（2）扎实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部署要求，细化创建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通过长短结合、综合施策，排查整治一批突出隐患、推进老旧设施安全改造、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实现安全风险源头治理，推动城市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2026 年，按照区三年攻坚方案，张庙辖区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3）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防范综合整治。持续巩固提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聚焦解决违法审批、违法搭建、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历史安全欠账、易滋生安全隐患的深层次问题，从源头上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市、区两级统一部署，在辖区开展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安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厂房仓库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等综合整治。针对重大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大单位”，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宾馆饭店、“三合一”等“小场所”，城市更新、城乡结合部、地下空间等“旧区域”，工业智造、光伏储能、氢能、新型生物燃料等“新业态”，仓储冷库、有限空间、危货运输以及违规动火动焊、堵占消防车通道、违法外包外租等“老问题”，常态化推进专项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牵头

部门要参照相应评价指标，对整治工作开展动态评价，并定期点评通报，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效能。2024年底前，完成辖区沿街门面店“三合一”排查整治、四十个居民区地下空间违规住人整治、两个混合液态安全隐患综合整治；2026年底前，完成辖区安全风险综合整治全覆盖。

2、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区委党校开设的安全培训课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并请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其中：按照区培训计划，2024年，重点组织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上级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上级集中培训。2025年，由街道组织园区、市场、规模性租赁场所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集中培训。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在三年内自行组织对辖区内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组织考核，做到全覆盖。

3、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宣贯行动

（1）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坚持把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的关键一环。2024年底前，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指导辖区七个园区、六个市场、两个混合液态、四十个居民区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准确把握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做到宣贯全覆盖。

4、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2025 年底前，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2）强化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 年底前，按照市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落实有关从业人员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5、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

会应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张庙发布加大安全生产主题报道，号召居民、企业人员积极观看在“宝山应急”公众号开设的“安全直播间”，结合“小安说说看”的持续推送，不断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了解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2026 年底前，持续推动辖区四十个居民区开展安全生产宣贯；针对辖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适时组织召开现场事故分析会，以实际案例加强安全宣贯；利用微信群、社区通等平台，曝光存在的安全突出问题，强化全员参与安全督导。

（四）扎实推进监测管理体系建设

1、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严格产业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按照区相关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成果，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并动态调整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限制和控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2）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保险机构等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3）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全面整改”的要求，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5 年底前，重点抓好《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落实；2026 年底前，贯彻落实区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2、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推动治理信息共享。围绕隐患上账、动态清零、闭环销号等管理要求，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重大事故隐患分级管理、全量汇总，推动危险化学品、高层建筑、燃气、自建房、玻璃幕墙、厂房仓库、电梯等治理信息动态归集、共享集中，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协同作战，形成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的合力。

（2）加快装备技术淘汰更新。按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和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以及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险化学品、工贸、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根据区统一部署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强制性标准的落地实施工作。

（3）推进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辖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3、创新涉企检查新模式

（1）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聚焦不放心企业和单位场所，完善“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酿成大事故。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

“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2024年底前，贯彻落实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落实不到位的“宽松软虚”行为进行约谈通报。2025年底前，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指引，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增强街道行政执法水平。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巩固完善轻微免罚、“互联网+执法”、非现场执法、触发式监管等制度。2026年底前，构建形成较为成熟的“科技+信用+风险+无接触”新型涉企检查模式，持续提升执法效能。

（五）扎实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组织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着眼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每年12月25日前报街道安委办。

（六）扎实推进支持保障体系建设

1、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治本攻坚等相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考核，对治本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一票否优”。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督查检查，进一步加强责任倒查，

对在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中涉嫌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问题线索，加大点名、通报、约谈、移交力度，严肃追究责任，切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抓落实”的责任制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

2、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处理机制。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社区通”、“随申拍”等主渠道优势，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办法和责任体系，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围绕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共同体，进一步健全完善举报机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从业人员内部隐患报告和奖励机制，并分享相关最佳实践，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基层安全工作统筹。强化基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执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统筹，严格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指引，推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以及本市鼓励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4、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3年内，结合中

央党校、市委党校、区委党校培训安排，对辖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轮集中培训。按照新编执法培训教材，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

5、开展行业示范创建工作。深化“平安工程”、“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市、区两级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街道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街道安委会其他负责同志要经常性组织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并针对性开展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经常性提供有关调研选题和督导检查建议。同时，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本行业领域和业务条线的安全责任。在街道安委会领导下，成立辖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协调推动本辖区治本攻坚工作。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重大事

故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单位、各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三）强化考核巡查。街道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单位、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调度推进机制，每月组织治本攻坚工作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建立跟踪评估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督导，每半年开展一次进度评估。

（五）强化信息报送。4月15日前，街道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向街道安委办上报行动实施方案和2024年任务清单。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格式来写，

2024年任务清单按照项目内容、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格式来写。每月20日前，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向街道安委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联系人：刘春；36110742；邮箱：liuchun@shbs.gov.cn）。

附件：1、张庙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2、张庙街道主管部门目录

3、2024年张庙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9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1:

张庙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为全面落实张庙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推动各项安全工作持续有效推进，根据张庙街道安委办决定，特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组　长: 赵明玉　　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陈海青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组　员: 朱　慧　　泗塘派出所所长

杨　杰　　通河派出所所长

周一青　　市场监管所所长

卫超杰　　城管中队队长

丁楚磊　　街道社管办主任

陈春虎　　街道社服办主任

季云超　　街道营商办主任

黄晓刚　　街道平安办主任

许　瑾　　街道自治办主任

曾志强　　街道建管中心主任

浦相兵　　街道安全办负责人

信息联络员: 刘春

附件 2:

张庙街道主管部门目录

一、行业部门

1、营商办：负责辖区商业综合体、商市场（含批发市场）等。

2、社服办：负责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以及社区助餐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体育类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

3、社管办：负责辖区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燃气、交通枢纽及码头、客运站等。

4、平安办：负责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辖区规模型租赁住宿场所等。

5、自治办：负责辖区居民小区、辖区医疗机构、护理院、等。

6、建管中心：负责可回收物中转站等。

7、党群办：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等。

二、其他部门

1、派出所：负责会同行业部门，依法叠加对居委、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对行业部门移交及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查处。

2、城管执法中队：负责对非在建工地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予以查处。

3、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依法查处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领域监督管理，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

改装问题。

4、安全办：负责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危化、八大类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专业监管。

5、其他部门：街道党政办、司法所、妇联、信访、团委等要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支持保障工作。

附件 3:

2024 年张庙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内容
1	沿街店铺“三合一”整治	安全办		2024 年 9 月底	开展“三合一”整治工作，1-9 月份每月对辖区内一条道路开展“地毯式”安全检查并建立检查档案和回访机制，对存在“三合一”情况的门店进行整治并建册、回访。
2	地下空间整治清理	安全办		全年	开展地下空间整治工作，整改辖区内所有存在违规现象的地下空间，加强消防安全宣传。
3	建立网格化体系企业安全责任上墙工作	安全办		全年	辖区内所有相关单位落实责任上墙，并对 7 个园区督促建立健全网格化责任体系。
4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	安全办		全年	排查建立四类重点场所底数和隐患清单，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
5	强化社区消防安全	安全办		全年	对物业制定考评办法，督促物业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及安全演练工作。
6	开展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安全办		全年	成立工作专班，督促红太阳商业广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提升消防技防、物防能力。
7	快递、外卖、电动车销售维修、餐饮、规模性租赁等行业建群管理	安全办		全年	对辖区以上重点行业建群管理，进行政策宣传，风险提示，检查安全隐患通报。